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考試院
公報



考試院秘書處 編輯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考試院秘書處 編輯

考試院公報

第二十八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十八冊目錄

考試院公報	第三期	一九四〇年七月	……	一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一九四〇年八月	……	八九
考試院公報	第五期	一九四〇年九月	……	一七七
考試院公報	第六期	一九四〇年十月	……	二五三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	……	三二三
考試院公報	第八期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	……	三八五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一九四一年一月	……	四五七
考試院公報	第十期	一九四一年二月	……	五二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第三期

考試院公報

王揖唐

考試院公報第三期目錄

命令

(一)院令

一、任免令 三十六件

二、訓令 二十三件

三、指令 六件

(二)會令

任用令 六件

(三)部令

一、任用令 九件

二、訓令 九件

法規

公務員特種撫恤條例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公文程式條例

劃一中央各機關處理公文辦法

銓敘部法規編審委員會規程

公牘

考試院聘書

一件

考試院公報 目錄

二 第三期

考試院呈

十二件

考試院咨

四件

(附銓叙部原呈一件)

考試院公函

五件

考選委員會呈

十一件

銓叙部咨

二件

專載

考試院暨所屬會部第一次週會紀錄

考試院暨所屬會部第二次週會江代院長訓話節要

考試院暨所屬會部第三次週會江代院長訓話紀錄

附錄

考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考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公告

國民政府考試院公告 (附民國二十九年高等考試應考須知)

院令

任免令

辦事員聶幼遷另有任用着即開去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聶幼遷爲本院祕書處科員此令

茲派聶幼遷暫行代理本院祕書此令

茲委任徐子聞趙家璧爲本院祕書處科員此令

茲委任黃德濟爲本院祕書處辦事員此令

院長 王揖唐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祕書張浩雲因事辭職應照准除轉呈外此令

院長 王揖唐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茲派楊尊暄暫行兼代本院會計主任此令

茲派楊中芳暫行兼代本院總務科科長此令

茲派陳靜齋暫行兼代本院文書科機要股主任此令

參事陳補樓毋庸兼管本院會計室事務此令

祕書張浩雲毋庸兼本院文書科機要股主任此令

簡任祕書汪傳琳毋庸兼本院總務科科長此令

科員陳世章毋庸代理本院會計主任此令

茲派哈爾康暫行兼管監印事務此令

代理院長 江亢虎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茲派彭贊中暫行兼管本院收發事務此令

代理院長 江亢虎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八日

茲委方仲謀王超然楊自强張俊玉爲本院科員此令

茲委黃邦櫟梁愷俊爲本院辦事員此令

代理院長 江亢虎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茲派張鼎治代理本院祕書除呈薦外仰卽先行到院辦事此令

代理院長 江亢虎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參事汪贊英着自七月一日起停薪留資此令

科員沈篤羣因事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茲派李萊孫代理本院祕書此令

茲派張友棟代理本院祕書除請簡外此令

秘書鮑竹蓀因事呈請辭職應照准除轉呈外此令

科員呂孝謹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茲委任沈論爲本院秘書處辦事員此令

院長 王揖唐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本院參事李元暉溥叔明呈請辭職應照准除轉呈外此令

茲派張鼎銘王敬公代理本院參事除請簡外此令

茲委莊曙光爲本院秘書處科員此令

茲委葉芝英爲本院秘書處辦事員此令

科員方仲謀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茲派科員王超然幫辦文書科事務此令

代理院長 江亢虎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茲調銓叙部僱員江世昌爲本院辦事員專管傳達處事務自七月份起月支薪七十元此令

代理院長 江亢虎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茲派楊尊暄代理本院秘書除請簡外仰先到院任事此令

茲派楊中芳代理本院秘書除呈薦外仰先到院任事此令

茲派代理秘書楊尊暄兼充本院會計主任代理秘書楊中芳兼充本院總務科長此令

本院秘書胡政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代理院長 江亢虎

訓令

考試院訓令 院文訓字第八十二號（准中政會秘書廳函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轉令遵照由）

案准

令銓敘部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中政祕字第二九二號函開：

「查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第二案委員兼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委員兼考試院副院長江亢虎提謹擬具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草案請核定案當經決議通過函國民政府於七月一日公布施行除記錄在卷並分函外相應檢附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二份函達至希查照並轉飭銓敘部遵照」

等因附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二份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條例一份令仰該部遵照辦理具復爲要

此令

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院長 王揖唐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考試院訓令 院總訓字第九十號（准文官處函知本院呈薦江鼎臣等署銓敘部科長汪泰雲署統計主任奉令照准仰轉飭知照由）

令銓叙部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文二公字第四〇八號函開

一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令開「考試院院長王揖唐呈據暫兼銓叙部部長江亢虎呈請任命江鼎臣徐斐民楊中芳署銓叙部科長汪泰雲署銓叙部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府另行頒給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飭知爲荷」

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各該員知照

此令

院長 王揖唐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日

考試院訓令

院文訓字第九十三號（奉 國府令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轉令遵照由）

令
考選委員會
銓叙部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七月一日府文一訓字第七八號訓令內開

「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條例令仰該院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檢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一份奉此查此項條例前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到

院業經令據該部擬具施行細則呈請核轉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會遵照

此令

附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院長 王揖唐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三日

考試院訓令 院文訓字第九十四號(奉 國府令以准中央政委會決議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令仰遵照等因轉令遵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七月一日府文一訓字第七五號訓令內開

「據文官處簽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六月二十八日中政祕字第三三〇號函開「查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第五案委員兼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委員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委員兼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提請厲行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案當經決議通過函國民政府分飭遵照除紀錄在卷外相應錄案并抄附前項提案原文一份函請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理合陳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會切實遵辦爲要此令

附抄發原提案一件

院長 王揖唐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附原提案

查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早經官吏服務規程明文規定惟歷年以來因種種特殊情形以致執行上稍感困難茲就目前事實擬定辦法三項敬候公決施行

一、凡純粹商業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等職務現任公務員一概不得兼充其業經充任者須於本辦法公布後一個月內辭職違者免去其政府職務

二、凡含有官股之公司現任公務員在還都以前業經兼充董事監察人經理等職務一時不便解除者得由主管部呈經行政院核定准其暫行繼任

三、還都以後凡含有官股各公司之官股董事及監察人得由主管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指派所屬公務員兼充之但其應得各項報酬均須繳交國庫

提案人 陳公博 周佛海 梅思平

考試院訓令

院文訓字第九十五號（奉 國府令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一份轉令知照由）

令 考選委員會 銓叙部

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五三號訓令內開

「據文官處簽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二二號函送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關於盜匪案件在未經另定法令公布以前暫行援用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辦理」囑查照轉陳分飭遵照」

案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乙份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原辦法刊國民政府公報第三〇號內不另抄發）

院長 王揖唐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考試院訓令 院文訓字第九十六號（奉 府台抄發公務員特種撫恤條例令仰知照由）

令 考選委員會
銓 叙 部

案奉

國民政府六月二十一日府文一訓字第六六號訓令內開：

「查公務員特種撫恤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乙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公務員特種撫恤條例一份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公務員特種撫恤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院長 王揖唐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考試院訓令 院文訓字第一〇〇號（奉 國府令知修正本府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轉令知照由）

令 考選委員會
銓叙部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七月一日府文一訓字第七九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中政祕字第三三一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第四案委員兼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提請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除紀錄在卷並分函立法院查照外相應抄送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一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飭處函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本府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一份令仰該部會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一份

院長 王揖唐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附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十三條條文（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